

司法機關對競業禁止之構成要件認定

(提供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甲公司張三、李四 2 名離職員工，在離職後赴競爭對手乙公司任職，並位居高職。甲公司負責人臧大祖遂懷疑張三、李四離職前可能以手機拍照或其他方式將甲公司營業秘密攜至乙公司使用，並對兩人提告。然臧大祖無法提出張三、李四相關違法侵權事證，且積極要求搜索乙公司及張三、李四住處取證。

本案在無具體客觀事證，能否單憑告訴人供述即對張三、李四及乙公司執行搜索、約談偵辦？

《問題解析》

司法機關在執行包含搜索、扣押、以犯罪嫌疑人身分約談等強制作為時，需具備客觀事證可足供證明被告達合理懷疑涉案之程度，若無充分事證佐證被告犯行，尚難僅憑「跳槽」一事，即發動搜索等強制取證作為。告訴人應思考是否對在職期間，能接觸或使用營業秘密之員工簽訂「競業禁止」之契約，以保護公司機密，避免離職後即至競爭對手公司服務。

《參考法條》勞動基準法第 9-1 條

《小提醒》

調查局基於防範商業間諜及協助維護我國經濟安全，近年積極協助企業保護營業秘密，若企業界有相關需求，可逕洽調查局（0800-007007）及其各縣市調查處站，將有專人提供協助。